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对上述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并激励核心人才团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为充分调动管理及核心业务团队积极性等因素后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有利于更好发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富有 师萍 张宝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